

# 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

## 場地租借辦法

1. 場地租借以 1 時段為計算單位，每時段 4 小時，未滿 4 小時，仍以一時段計；加時費：每 30 分鐘 600 元，未滿 30 分鐘仍以 30 分鐘計；連續租借 5 日以上以 75% 計。

開放租用時段：時段說明

◎ 早上時段：08：00～12：00

◎ 下午時段：13：00～17：00

◎ 晚上時段：18：00～22：00

2. 租借時應將前置場佈及撤場時間算入，若只需提前 10 分鐘進場，不另收費用，若是提前半小時，需加收場地費用。若下一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則不得加時。（租用場地時間，已包含會場佈置時間在內，若需額外時間或提早佈置，則應照加時費規定另支付租金。）

3. 收費標準

項目/空間	教室 A	教室 B	教室 C	教室 D	展示室
坪數	21.09	29.72	30.855	35.31	26.22
桌椅上限	30 人	45 人	45 人	55 人	
費用 (每時段 4 小時)	\$3,600	\$5,000	\$5,000	\$5,800	\$3,000
公共空間	茶水間，飲水機，男女盥洗室				
設備提供	雙頻無線麥克風(含手握式無線麥克風*2) 120w 前後級混音擴大器 120" 電動螢幕 244x183 投影機固定式吊架 5000ANSI 流明單槍投影機 30w 二音路喇叭 含支架 HDMI 插座(絞線信號轉換器)含短線 1 條				

	掀式會議桌 椅子：靠背椅 講師休息室	
外加服務	<p><b>【影印服務】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黑白 A4 每頁 2 元，彩色每頁 10 元</li> <li>• B4 及 A3 每頁 4 元，彩色每頁 20 元</li> <li>• 代為裝訂加收每份 2 元</li> </ul> <p><b>【傳真服務】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國內收發每張 15 元</li> </ul> <p>國際收發每張 80 元</p>	

4. 申請人應於活動日 14 天前填寫本中心「場地租借申請表」辦理申請，採先申請先預約使用原則，即檔期重複時，後申請者列為候補。
5. 本中心保有空間配置權，可視活動、會議人數等因素予以調整使用空間、廳數，並於活動前通知使用單位異動。
6. 請於場地、內容確認後，接洽日起，7 天內預付訂金 30%，才給予保留場地（請回傳收據，並作確認，謝謝！）；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，將費用結清（恕不接受支票）。
7. 因故無法在預約日期履約，請於 5 天前傳真告知並完成確認，若未依規定則沒收訂金；延期或取消應支付手續費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8. 佈置場地嚴禁使用透明膠帶、雙面膠帶及加釘任何鐵釘。
9. 本講堂不得舉辦違法、背離善良風俗之活動，為了維護消防安全，不得擅接燈光、電器用品、不得使用明火、蠟燭、可燃氣體、粉塵等，若與原案不符，違反公共安全者，本會有權中止活動，且不予退費。
10. 為維護場地環境品質，接待大廳及教室內禁止飲食。請妥善使用、維護會場內各項儀器設備、家具、地板等物品，如因使用不當導致設備物品損壞，必須照價賠償。
11. 場地使用完畢後，桌椅排放方式須恢復現場原貌，離場前請與本會工作人員確認場地恢復狀況。

12. 申請單位租用場地期間，應依實際需要，就租賃標的之使用，投保公共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，並善盡安全維護責任，如發生意外而致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或不當影響其他場地承借單位會議或活動進行等後果，概由租用單位負擔一切責任。
13. 為保障著作權及肖像權，請主辦單位於使用本中心場地及設備期間，須確實遵循「著作權法」及民法保護肖像權之相關規定，使用合法授權之影片、音樂、文字著述、現場演奏或表演或肖像，如有任何違法情事，由主辦單位負完全責任，與本中心無涉。
14. 遇有本中心依緊急狀況所發佈之警報或廣播（如火災警報、地震警報等），請主辦單位協助學員配合本中心人員作緊急疏散處理。
15. 因颱風、豪雨或地震等天災，苗栗縣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苗栗縣停止上班，本中心依政府規定休館，當天活動請擇期辦理。
16. 如有場勘需求，請提前來電預約，其他未盡事宜，請來電洽詢。☎(037)873350
17. 以上事項，請主辦單位協助宣導予與會人員。